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更換廉政公署執行處無線電通訊系統

#### 目的

本文件建議以一套新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建議系統）更換廉政公署執行處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並尋求委員的支持。

#### 背景

2. 現時所使用的無線電通訊系統，自 2002 年運作至今，在支援執行處人員於打擊貪污的調查及行動上，佔著一個不可缺少的部分。現有的系統將到達一般為期 10 至 15 年的使用年限，亦不能將之延長以應付執行處的運作需要。

#### 理據

##### 更換現有系統的需要

3. 現有的系統依據傳統窄頻技術而建立，正遇到以下的主要問題：

- (a) 現有系統所採用的技術已過時及被淘汰。因部份零件的供應正逐漸減少甚至停止生產，維修和保養現有系統顯得愈來愈困難，長期保養現有系統並不可行；
- (b) 現有系統所分配的通訊頻段與本地市場普遍供應的無線電設備所使用的通訊頻段類同，致使現有系統容易受到干擾。可是，現有系統並不能提升以使其於無干擾的通訊頻段運作；

- (c) 現有系統所採用的傳統技術，並不能與近年發展的較先進設備兼容，亦不能提升以提供如更高等級的加密標準等先進功能；及
- (d) 由於市區迅速發展，現有系統的覆蓋範圍在過去十年期間已明顯地惡化。以現有系統過時的技術，擴大其覆蓋或改善其容量並不可行。

4. 為確保執行處於執法方面的工作表現、效率及效能，有迫切需要去購置一套新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 建議系統及其優點

5. 基於最新的無線電技術及系統設計，建議系統將取代現有過時的系統並對執行處的工作提供更佳支援。該系統有以下的主要優點：

- (a) 建議系統將採用業界廣泛應用的開放式標準，可以確保系統更容易進行保養及升級，並可由多個供應商供應設備；
- (b) 建議系統會利用最新的技術，提供最佳的防干擾保障。其採用的通訊頻段將為政府專用，不容易受到干擾；
- (c) 建議系統會採用先進加密及認證的運算法則，通訊遭竊聽或系統遭未經授權下使用的情況幾乎是不可能，從而提升行動的保密性；
- (d) 有了最新技術所提供的功能，建議系統可支援更多使用者同時使用及提供更佳音質。建議系統亦能支援快速數據傳輸及將通訊無中斷地自動切換到另一個轉發站<sup>1</sup>以確保使用者跨越轉發站覆蓋區域邊界時通訊可以持續，從而提升行動的效能及效率；及

---

<sup>1</sup>轉發站會將接收到的訊號再傳送，以讓訊號覆蓋更遠距離。

- (e) 建議系統將於全港設置 60 個轉發站（對比現有系統的 21 個轉發站），以提供更廣泛的無線電覆蓋，尤其於高度密集的市區範圍內。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6. 估計從 2014-2015 至 2016-2017 年度的三年期間，以建議的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現有系統，所涉及的非經常費用為港幣 7,873 萬元。開支細目詳載如下－

	<b>2014-15</b>	<b>2015-16</b>	<b>2016-17</b>	<b>總額</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a) 無線電對講機 (手提式及車載式)		4,250	1,500	<b>5,750</b>
(b) 轉發站		8,750	30,000	<b>38,750</b>
(c) 中央管理系統		14,800	3,500	<b>18,300</b>
(d) 調度終端		1,500		<b>1,500</b>
(e) 安裝及工程服務	1,250 <sup>2</sup>	3,000	3,750	<b>8,000</b>
(f) 應急費用		2,930	3,500	<b>6,430</b>
<b>總額：</b>	<b>1,250</b>	<b>35,230</b>	<b>42,250</b>	<b>78,730</b>

### 經常開支

7. 建議系統所需的全年經常費用由 2018-19 年的全年度開始預計為港幣 140.6 萬元。開支細目詳載如下，廉政公署將以部門現有的資源支付有關的額外經常費用。

<sup>2</sup>於完成系統設計時作階段性付款

	2017-18 \$'000	2018-19 及以後 \$'000
<b>建議的系統</b>		
(a) 後備零件及消耗品	0	1,249
(b) 無線電牌照費	157	157
小計:	157	1,406
<b>減：從現有系統節省的款額</b>		
(a) 後備零件及消耗品	(222)	(222)
(b) 無線電牌照費	(75)	(75)
小計:	(297)	(297)
總計:	<b>(140)</b>	<b>1,109</b>

### 推行計劃

8. 視乎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廉政公署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以期建議的系統可按照下列時間表推行並在 2017 年 2 月全面使用。

工作	預定完成日期
(a) 初步系統設計及招標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b) 系統設計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c) 設備生產及送遞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
(d) 安裝、測試、訓練及投入服務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

### 徵詢意見

9. 如獲委員支持，廉政公署將在 2014 年 5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廉政公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